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財務管理辦法

104.12.8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財務管理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社團及所、系（科）學會。
- 第三條 社團應於社團組織章程規定改選負責人程序完成後兩週內，完成社團財產狀況登記程序，並繳交下列資料：
- 一、社團經費出入帳總冊（現金簿）
 - 二、憑證資料
 - 三、社團財產清冊
- 前項社團財產狀況之登記表，應由社團負責人及監察人（或管理財務之幹部）簽名以示負責，並由指導老師簽證。
-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財產狀況登記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專業人員不定期檢查該社財務現況，如與送檢資料不符者，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處置。
- 第五條 社團義賣或募款活動之收入應專款專用，並設立專款帳戶管理。所得款項之給付，應取得對方交付之有效憑證。
- 第六條 社團於該社之財務部門無法正常運作或社團因故停止運作時，須會同課外活動指導組成立專案小組擔任財務監察或共同處分財產。
-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小組成員須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。
- 第八條 專案小組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社團財產處理報告核實後，自動解散。
- 第九條 各社團及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開會，處予以刪減社團經費補助款、改選、改組、停止運作、解散或簽請議處，並限期追繳賠償：
- 一、社團經費之運作，有浮報、濫用、隱匿或財務不清等情形。
 - 二、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。
- 第十條 本校進修部准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